

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9)

丰顺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8日在丰顺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炎飞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始终以高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牢记检察初心使命，坚定不移服务丰顺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稳进”大局，压实“六稳”“六保”政治责任，以能动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持续依法战疫，对涉疫案件提前介入、宽严相济，办理涉疫案件3件5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批捕、起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非法狩猎案件3件4人。坚持“非必须、不接触”原则，灵活运用信息技术受理案件、接待律师、远程提审，同步抓紧抓好疫情防控和日常检察工作。积极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开展疫情法律宣传，为疫情防控下的社会安全稳定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办理一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有效防范经济金融风险向社会安全领域的传导，维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精准开展司法救助^①助力乡村振兴，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应救尽救”，向14名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9.06万元，同比上升180%和131%，司法

救助率居全市第一。联合民政局落实“事实孤儿”^②优抚政策，为两名未成年人申请办理每人每月1227元的生活补助，帮助她们走出困境。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等协作机制，助力污染防治攻坚，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3件15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真情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秉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办案中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生产发展，慎重适用限制人身和财产的强制措施，严格审查批准逮捕的必要性，严格掌握起诉标准，对5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作出不捕不诉处理，并开展企业合规经营法治宣传。办理侵害民营企业犯罪6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7人。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作用，开辟办理非公企业信访“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涉企案件，为非公有制企业寻求法律咨询、权利救济提供立体式服务。

二、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坚定不移助力平安丰顺建设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促进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推动更高层次的平安丰顺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从严惩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

聚众斗殴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抢劫、盗窃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217 件 341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66 件 244 人；受理公安机关及监察委审查起诉 288 件 448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231 件 387 人，有效震慑犯罪。起诉 2 件袭警罪，维护公安机关执法权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树立“办案就是办涉案人的人生”理念，坚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③刑事司法政策，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犯罪情节轻微的不批捕 93 人，不起诉 33 人。全面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④，对 367 名被告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8.65%，努力修复社会关系，减少社会对抗，从对“案”的审查向对“人”的教育感化转变。

持续打好扫黑除恶常规战。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办案理念，依法办理陈某涛涉嫌诈骗、寻衅滋事等涉恶犯罪案件 2 件 6 人，净化社会风气。落实提前介入侦查、信息共享等机制，密切与其他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强大合力。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 11 批 15 人，批办信访案件 30 件，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检察长带头包案，成功化解了黎某坑长期上访案，使其主动息诉罢访，并向我院送来锦旗致谢。依法对正当防卫当事人徐某欢作出不起诉处

理，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理念。与县司法局联合建立梅州市首个刑事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举措被《南方日报》《梅州日报》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我院荣获“丰顺县‘七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用司法温度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大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批捕 59 人，起诉 60 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不批捕未成年人 10 人、附条件不起诉 5 人。抓实“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以有力监督促进“六大保护”相互融通，整体落实。检察长受聘为丰顺中学法治副校长，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⑤，组织检察官送法进校园，宣讲法治教育课，开展防范校园电信诈骗等宣传活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被侵害。

三、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坚定不移推进“四大检察”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法律定位和时代要求，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融入每项检察工作。

刑事检察不断优化。加强诉讼活动监督工作，树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依法监督立案 1 件、监督撤案 1 件，开展侦查活动违法监督 28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

知书 9 份，依法改变侦查机关定性 13 件 22 人，追捕 3 人，追诉 2 人。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327 人，其中确定刑 287 人，法院采纳率 98.02%。诉前羁押率不断下降，全年诉前羁押率 60%。扎实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办理监外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34 件，办理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17 件，开展强制医疗检察 4 件 4 人。核查涉财产刑判决案件 184 人次，涉案金额 508.6 万元，办理财产刑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27 件。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变更强制措施 38 人。与县纪委监委共同签署全市首个《关于加强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协调办法（试行）》，并深入全县 16 个乡镇开展社区矫正检查，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情况，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严格规范。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坚持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完善提请抗诉、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多元化民行监督格局。立案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6 件，其中民事执行活动监督 4 件、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 1 件、民事虚假诉讼监督 1 件。向法院发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3 份，3 份检察建议均已收到法院回复。不支持监督 1 件，中止审查 1 件。办案过程中，注重做好释法说理，帮助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行政检察稳步推进。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突破口，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避免国有财产遭受损失。认真开展

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受理案件 3 件，审结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件。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对各行政执法部门录入系统的 34 件案件严格审查，对 2 件涉嫌犯罪的案件，监督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促进依法行政。

公益诉讼全面发力。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4 件，同比上升 174%。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革命资源保护好的重要指示要求，对全县 60 多处红色遗址开展保护专项监督工作，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签订《英烈权益保护和红色资源保护联动执行工作机制》，合力守护红色资源。开展地热资源保护、燃气安全、消防通道安全、饮用水源保护和饮用水二次供水、红火蚁防控等专项监督活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监督 8 个部门迁移鸿福花园路中央堵塞消防通道的电缆交接箱，消除长期未解决的消防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四、坚持固本强基，坚定不移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铁一般”的政治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全面加强检察自身建设。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大任务”，聚焦整治“六大顽瘴痼疾”，切实抓好查纠整改除顽疾，激发自查自纠的内生

动力，教育引导干警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着力解决政法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查纠整改问题 35 个，深入剖析顽瘴痼疾背后的管理“短板”，建章立制 12 项，纯洁检察队伍，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干警到红十一军军史馆、东江苏维埃政府纪念馆、李坚真纪念馆以及黄埔军校旧址实地参观学习，观看《生死坚守》等系列革命教育片，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检察长为全院干警上系列党课，拍摄《亲历烽火岁月，砥砺初心——聆听老检察人的故事》等系列专题视频，举办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暨“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仪式。我院在梅州市检察机关党史知识竞赛中获三等奖。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群众办实事 35 件。党员干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落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健全责任体系，落实责任清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整治“四风”。级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干警“八小时之外”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

“三个规定”^①记录填报制度，主动记录报告 38 人次，在每位干警手机设置“三个规定”彩铃，抵御干预司法的不正之风。围绕纪律作风、司法办案等开展检务督察，确保检察权公平公正行使，以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引领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扎实提升业务素能。围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与嘉应学院政法学院开展检校合作，与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开展结对共建，加强交流协作，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两篇论文在全省法学会检察研究会征文活动中分别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1 名干警获评梅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1 名干警在梅州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中被评为先进个人，6 名干警获评梅州“平安之星”。建立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引导检察办案求极致，“案-件比”^②为 1.1398，减少诉累、惠及群众。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积极向人大报告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评议案件、检察听证^③、检察开放日等重要活动 15 次。加强门户网站等检务公开平台建设，在“12309”中国检察网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24 条、程序性案件信息 461 条、法律文书 134 份，增强检察工作公开度和透明度，提高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检察新闻宣传软实力，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动态和以案释法信息 800 多篇次，新闻作品被

《检察日报》《南方日报》《梅州日报》等市级以上媒体采用 100 多篇次，有效传递法治丰顺好声音。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是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县政府、县政协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丰顺县人民检察院向一贯关心支持我县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新形势下，服务大局的思路还不够开阔，保障的力度、精准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法律监督理念还需持续更新，司法办案质效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相比还有提升的空间；三是检察专业化建设仍需持续努力，监督履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厘清弱项短板，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坚实的检察服务和保障，我们责无旁贷，必须担当作为。我们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能动司法，全方位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以高效能检察履职助力丰顺高质量发展。

一是讲政治顾大局，以更优的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法治丰顺建设。继续抓紧抓实抗疫情、稳经济、谋发展各项工作，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持续深化落实服务“六稳”“六保”检察政策，呵护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是保民生护民利，以更深的情怀为人民追求幸福生活保驾护航。切实践行国家安全维护工作，积极承担指控犯罪的主导责任，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让丰顺更安全更稳定。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加大公益诉讼力度，促进美丽丰顺建设。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持之以恒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是加强法律监督，以更大的力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关注“案-件比”，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注重办案质效与监督刚性，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效能；推动建立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与审判机关民事执行相衔接工作平台；提高检察建议质量，做好典型案例的总结分析，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的作用。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以更严的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坚持人才强检战略，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年轻干部的梯次培养力度，为赓续检察事业红色基因积蓄力量。持续抓好“三个规定”制度落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责任，常态化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各位代表，新起点承载新期待，新征程需要新作为。我们将紧紧依靠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认真贯彻县委全会和本次会议精神，忠实履职，感恩奋进，不断推动丰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丰顺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一：

《丰顺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司法救助：是指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2.事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简称，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3.少捕慎诉慎押：是指在刑事检察工作中，要站在保障人权、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做到只要符合不捕不诉条件，能不捕就不捕，能不诉就不诉，能不羁押就不羁押，让有限的司法资源用于解决最重要的问题，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加和谐因素，努力把司法办案工作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5. 一号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2018年10月向教育部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该检察建议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发出的，简称为“一号检察建议”。核心内容是：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

6. 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及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7.三个规定：中办、国办、中政委、“五部委”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

8.案-件比：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一组对比关系。

“案-件比”中“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高，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好，“案-件比”的最理想的状态是1比1。推行“案-件比”的意义在于，引导检察官通过提高办案质效，将上一个诉讼环节的工作做到极致，以减少不必要的诉讼环节，从而节约司法资源，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9.检察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相关诉讼法等法律和法律解释的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

附件二：丰顺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